

中广核山东招远核电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 调整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12月16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在烟台招远召开了《中广核山东招远核电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海洋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烟台市交通运输局、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邀请五位专家组成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的背景介绍，报告编制单位青岛博研海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广核山东招远核电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中广核山东招远核电项目的建设满足山东省电力负荷增长的需求，是山东省能源结构调整的需要，符合国家能源战略，有助于达成“双碳”目标，项目先后列入国家《“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山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规划，项目建设必要。招远核电厂冷却水采用二次循环方式经排水口入海，导致排水口附近部分海域冬季存在超4℃温升区域，不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区的管理要求，因此需要对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进行调整。

二、“报告”中温排水及液态流出物影响范围引用南京水利科

学研究院编制的《山东招远核电项目冷却塔排放水数值模拟研究报告》、《山东招远核电项目含放射性液态流出物排放数值模拟研究报告》。本次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区域将招远核电厂排水口附近的部分功能区由龙口湾工业与城镇建设区（SD070CIII）调整为混合区。四至坐标为：120° 13' 13.751" ~120° 14' 33.528" ；37° 33' 00.798" ~37° 34' 05.119" ；面积为 1.89km²，混合区不设置水质目标。

“报告”数据资料翔实，内容较全面，提出的近岸海域功能区划调整方案总体可行。

三、建议

- 1、进一步明确项目用海情况；
- 2、补充运营期加强底栖生物质量和沉积物中放射性核素监测的建议。

专家组组长：



2022 年 12 月 16 日